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的LNnT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朗健”)接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其自主研发的母乳低聚糖(HMOs)中的乳糖-N-新四糖(LNnT),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正式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

一、乳糖-N-新四糖(LNnT)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乳糖-N-新四糖

英文名称:Lacto-N-neotetraose,LNnT

功能分类: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糖-N-新四糖的使用范围、使用量及质量规格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第8号公告执行(附录C用于生产乳糖-N-新四糖的生产菌信息除外),该营养强化剂新品种的生产菌信息见下表。

用于生产乳糖-N-新四糖的生产菌信息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乳糖-N-新四糖 Lacto-N-neotetraose	大肠杆菌BL21 star(DE3) Escherichia coli BL21 star(DE3)	奈瑟菌(Neisseria spp.)a和螺杆菌(Helicobacter spp.)b

a 为β-1,3-N-乙酰氨基葡萄糖转移酶供体

b 为β-1,4-半乳糖苷基转移酶供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科朗健是国内首家获批LNnT的民族企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中科朗健自主研发的母乳低聚糖(HMOs)中的乳糖-N-新四糖(LNnT)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批准,不仅是中科朗健HMOs产业化进程的重大进展,也表明公司该产品已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审查标准,确保了产品安全性,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客户验证、市场准入及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备查文件

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查结论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3,100,094股用途由原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1,821,516股变更为318,721,422股,注册资本将由32,182.1516万元变更为31,872.1422万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联系人:谢芳

联系电话:021-26093997

电子邮箱:public@mysteel.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四川双马,000935)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一项现金收购股权的事项,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目前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939,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爱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262,209	99.4790	2,534,967	0.4932	142,200	0.02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35,911	70.2968	2,534,967	28.1254	142,200	1.5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强、张艺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张晓强律师和张艺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1、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2、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2,500	89天	1.70%或2.24%	-	否	否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2,500	89天	1.70%或2.11%	-	否	否
合计				5,000	/	/	/	/	/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购买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1: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产品代码	SRRB66
认购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0.00%
产品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70%,年化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年化)说明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54%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0%
产品收益率(年化)结构图	
认购期	2024-10-15至2024-10-15
缴款日	2024-10-15至2024-10-15
起息日	2024-10-16(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5-01-13(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5-01-14(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金额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2: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产品代码	SRRB67
认购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0.00%
产品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70%,年化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年化)说明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41%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0%
产品收益率(年化)结构图	
认购期	2024-10-15至2024-10-15
缴款日	2024-10-15至2024-10-15
起息日	2024-10-16(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5-01-13(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5-01-14(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金额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89天、8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741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月17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741元/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月17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741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月17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人,视频参会董事4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3人,其中:副董事长孙晓峰先生和独立董事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卢相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副董事长何俊岩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树森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邢中成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7名监事、7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废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7人,副监事长李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王劲松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